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激励教职工提高立德树人水平、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为导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增强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以平等自愿原则加入由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罗定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广东文艺职业学院、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组成的教师职称评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四条 联盟是职称评审工作平台，不是评审主体，职称评审的权限在我校，教师各系列(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各层级职称实行自主评审，充分体现我校在教师职称评审中的主导地位。

第五条 我校结合自身实际及办学特点，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等核心制度，按评聘结合原则和学校发展实际安排年度职称评审指标，以联盟为资源共享平台组建学校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评审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依托联盟职称评审秘书处和联盟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当年职称评审相关日常事务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联盟共建职称评审专家库，作为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抽取专家的来源。

职称评审专家库由联盟委托联盟成员学校牵头建立和管理。专家库采用信息化管理，减少人工干预，具有随机抽选专家、匿名鉴定等功能。入库专家从联盟以外高职院校里担任正高级职务满三年以上的学科专家中推荐产生，如有推荐不足的学科，可从应用型本科高校或普通本科高校中进行征集遴选。

联盟共建的职称评审专家库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核准并备案。

第七条 学校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审，对我校负责，受我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学校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包括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我校校长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评委会副主任委员由联盟轮值学校校长或轮值学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或我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

第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在评审前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人员数量及专业分布情况临时组建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九条 学校依托职称评审联盟组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依托联盟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监督，监督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专家抽取，对评委专家和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为我校提供评审会议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据和线索材料。

第十条 我校根据自身评审工作需要，成立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各部门成立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各机构职责如下：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职我校称评审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我校职称评审的相关问题。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我校人事处，承担职称评审权限内的审核、公示、受理举报、核查等职能，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具体工作，接受学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由我校各有关职能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技能实训中心、教学督导室、成人教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组成，负责审核申报人资料（基本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等）是否符合申报标准，并进行业绩成果量化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负责职称评审过程的申诉处理。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由我校各有关职能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技能实训中心、教学督导室、成人教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组成。

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受理申报人材料，并进行推荐。

第十一条 我校评审委员会、评议组组建和评委会委员抽取方式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十二条 在我校从事教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政治辅导员)、科研、图书资料、实验技术工作满1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在编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条件申报。

在我校从事教学(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政治辅导员)、科研、图书资料、实验技术工作的在岗在编专业技术人员，且为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或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

第十三条 2017年12月31日前进入我校工作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聘在专业技术岗位十一、十二级的，视为担任相应系列初级职务。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十五条 申报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者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人的教师资格已申请并在当年评委会学科组评审前获得通过（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根据自身专业技术岗位选择相应系列和专业，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各部门推荐。

（一）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受理申报人材料，分类汇总进行初步审核。

（二）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将初步审核过的申报材料分别报各职能部门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学历及任职年限、教师资格、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教务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教育教学成果、教学责任事故等；科研设备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科研业绩等；教学督导室负责审核申报人的教学质量等；技能实训中心负责审核申报人的实训室建设等；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辅导员考核及工作业绩等；其他各项业绩由各牵头组织职能部门负责审核。

（三）各职能部门将审核结果加盖公章反馈给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在部门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四）各部门召开基层党组织会议，对申报人进行政治把关，对申报人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五）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遵循公正公平、择优推荐的原则，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材料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学校资格审核。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对各部门职称评审办公室提交的申报人资料(含业绩成果量化分)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复审。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出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评前公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名单、申报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组织评审。

（一）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评价。

1. 每位申报高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2项高水平代表性成果。每项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应提交不超过600字的说明，重点介绍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2. 评审专家从先进性、科学性、应用性等方面对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给出综合鉴定意见和鉴定评价结论，鉴定评价结论从高到低分为A（已经达到）、B（基本达到）、C（尚未达到）三个档次。

（二）评议组评议。评议组评议由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

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需在评议组进行答辩，评议组根据申报人的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提出意见并充分评议。面试答辩可采用现场或网络方式进行。

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二)评委会评审会议。

1.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

2. 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3.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4.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鼓励采用录音录像方式记录。

5.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评后公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发放证书。学校将评审通过人员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备案通过后发放职称证书。

第二十三条 岗位聘任。学校按规定予以评审通过人员聘任到相应岗位。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评委会、评议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的组成人员须实行回避制度，成员与申报人涉及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姻亲关系的，及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应予回避。评委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审阅申报人材料，不得徇私、放宽标准，不得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建立职称评审倒查机制，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立即停止其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资格。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我校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我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由我校责令其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职称评审过程中，有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纪律管理规定》处理。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或投诉后，组织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申诉小组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条 职称证书由学校按程序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备案通过后，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放电子证书。

第三十一条 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职称评审费用按省现行规定标准由学校收取，专款专用。以联盟为平台开展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各参评学校根据当年申报评审人数和职称层级进行分摊承担。

第三十二条 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具体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